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一、开源证券与秦鼎精铸的关联关系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2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3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3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3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 和事实依据	4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2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12
六、对秦鼎精铸的培训情况	15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15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15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15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鼎精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开源证券对秦鼎精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秦鼎精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秦鼎精铸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秦鼎精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秦鼎精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秦鼎精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秦鼎精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秦鼎精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秦鼎精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秦鼎精铸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主办券商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秦鼎精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秦鼎精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秦鼎精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以及普通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与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9月，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经开源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项目组于2023年9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小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5日对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吴黎敏、刘政洁、肖莉、刘健、王昊、宋凯华、胡志超。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秦鼎精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9日，2023年5月30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秦鼎精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秦鼎精铸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秦鼎精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秦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2023 年 5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其字（2023）0533 号的《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对 2023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了更正。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以及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进行更正，并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基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主旨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因此而增加的净资产人民币 1,238,902.66 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人民币 10,670,000.00 元保持不变，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值，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067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936,650.30 元、108,517,250.54 元和 93,212,888.15 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75,392.31 元,13,707,311.22 元,9,447,351.82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7,553,141.38 元,净资产 47,378,057.68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在实际运行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项目组取得了对公司有管辖权的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

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现有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秦鼎精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秦鼎精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综上，秦鼎精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机构独立情况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3年1-5月、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936,650.30元、108,517,250.54元和93,212,888.15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形成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部门设置。公司独立进行业务运作并实现收入、获取现金流，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

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关键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建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有研发、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8.02 万元、1,348.89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标准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黑色金属铸造（C3391），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秦鼎精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股份制设立时间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以及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机械伤害、烫伤、触电、火灾、职业病等可能性。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停业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总计约 1,725.96 平方米,主要作为仓库及辅助生产使用。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如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料,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主营产品销售定价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五) 重大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81.62%、86.25%、85.32%。若主要客户经营出现波动或降低从本公司采购的份额,将对公司业务带来影响。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六)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2%、50.31%、52.26%,公司来自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相对高,公司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虽然公司生产

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且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销售价格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或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3年1-5月、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622.54万元、3,105.03万元、1,822.04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76%、41.75%、28.2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管理层在确认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采用迁徙率模型对国内客户、国外客户组合期末应收款项未来损失可能性进行判断，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即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平均迁徙率和历史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确认最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收款情况，在遵守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未来公司的客户可能出现变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客户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公司面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带来影响的风险。

（九）存货减值风险

2023年1-5月、2022年度、2021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存货净值分为23,087,055.12元、25,687,216.07元和18,632,346.57元。公司部分存货库龄较长，产品不易腐蚀、变质和毁损，可保存期限较长，但若未来出现产品市场价格较大波动或存货出现损毁以及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贬值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对秦鼎精铸的培训情况

2023年9月，我公司已对秦鼎精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秦鼎精铸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秦鼎精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秦鼎精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秦鼎精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秦鼎精铸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秦鼎精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秦鼎精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秦鼎精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